立即行动突出重点坚决遏制水利行业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重特大和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县水利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纵深开展，根据县安委会《立即行动突出重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省水利厅《立即行动突出重点坚决遏制水利行业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市水利和湖泊局《立即行动突出重点坚决遏制水利行业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结合嘉鱼水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为目标，深化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灾难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聚焦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火、爆、塌、撞、淹、挤、毒”等重要事故致灾因素，全面排查问题隐患，推动整改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期间不发生亡人事故。

二、总体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不分阶段、不分环节。各单位要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将自查自改、精准执法、部门督查贯穿始终、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做到边排查、边整改、边提高。主要开展“六大行动”，即：组织开展存量清零行动，做到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以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台账管理集中清零；组织开展增量遏制行动，做到源头治理、主动防范、动态管理，加强过程评价，坚决杜绝专项行动期间新增影响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本质安全建设，将规范化、标准化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借鉴警示行动，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都要举一反三、复盘推演，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做到不把别人的事故当故事，确保我县不发生类似事故；组织开展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市局三年行动方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关口前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全民参与行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突出自救逃生、个体防护等安全常识，分级分类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和专业防范能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组织领导

县水利和湖泊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委书记、局长鲁传连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担任，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股，负责专项行动的总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实时协调，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见效。对口联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股室，做好相关领域督促、协调、服务工作。各局属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全力推动专项行动。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本次专项行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将自查自改、精准执法、督查督办贯穿始终、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冬季施工防寒、防冻、防滑等现场安全措施；勘察（测）、设计、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勘察（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运行、超载运行等违规行驶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车辆违规载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机动车驾驶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况；是否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切割等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对电气焊、切割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切割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排查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

（二）水利工程运行领域。以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等为重点，检查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散浸、裂缝、塌陷等安全风险隐患，是否落实冬季灾害性天气防范措施；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河道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配备到位；水电站接到调度指令后是否对下游进行预警；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是否开展排查整治；进入禁采期之前是否将河道内临时堆砂及弃渣弃料、采砂机具、采砂场等全部清理或撤离河道；调水工程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危险河段、敏感水域等重点区域是否加大巡河频次，是否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农村供水水源地、取水口、敞开水池、消毒用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易冻区域室外设备、闸阀、水表及管道是否落实包裹、覆盖等防冻保护措施；

排查依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

（三）燃气及消防安全领域。以办公楼、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为重点，检查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否保持通风良好，瓶装燃气钢瓶角阀、调压阀、软管、灶具等是否完好无损，钢瓶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采取防煤气中毒预防措施；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是否存在居住场所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现象；是否存在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充电的现象；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及疏散楼梯不足、消防通道不畅等现象；是否存在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及演练。

排查依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四）涉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领域。重点检查位于高边坡附近和正在进行基坑施工的水利工程，是否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措施，是否制定应急方案，是否明确安全疏散撤离路线；工地工棚宿舍、食堂、办公楼等与周边山体是否保持安全距离，是否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强对流天气期间是否停止户外施工作业，是否安排专人对工地及周边环境开展雨雪前排查、雨雪中监测和雨雪后复查，确认安全后再复工。

排查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动员部署。局属单位要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研究指导解决重大问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二）上下联动真查实改。局属单位要针对区域、行业、专业特点，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全方位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县水利和湖泊局将派出督查组开展抽查。对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

（三）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公众安全体验教育和公益宣传培训，突出自救逃生、个体防护等应知应会内容，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各单位要针对近期发生的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大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保障，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进安全防范群防群治。

（四）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县水利和湖泊局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查阅资料台账，组织现场核查，全面掌握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底数，指导检查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地区和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对确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单位，将严格落实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专项行动期间，请各单位每周五下午下班前上报一周工作简报，于3月13日前将坚决遏制水利行业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至局工程股。